

高新区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12.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07日16时左右，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193号(美吉丽鼎通大厦)负一楼配电房，在电箱通线孔堵孔工序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由区管委会成立由区安监局、区建设局、区人保局、区纪工委、区总工会、金鼎派出所、唐家湾供电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小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对高新区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12.7”一般触电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高新区检察室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程序，基本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配电柜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3817129C

企业名称：珠海美吉丽商贸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01 房 S 单元

法定代表人:唐继源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00 年 4 月 1 日

2. 配电柜安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02974

企业名称: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 配电柜购买维保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008254

企业名称: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长岭村 18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曾晖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二）工程项目情况

美吉丽鼎通大厦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 193 号，是由珠海美吉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丽公司)投资建设的，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配套设施处于验收阶段，配电柜工程项目是其中之一，电力主体设施(含配电房内的配电柜)的安装已由美吉丽公司委托给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并经珠海市供电局初步验收。美吉丽公司将配电柜以及配套零配件等产品发包给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海公司)，由资海公司负责提供产品和对产品的维护保养。美吉丽公司与资海公司签订有美吉丽鼎通大厦配电柜买卖合同，双方约定了名称、规格、质量标准、供货数量、交货方式、损失风险、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总价玖拾叁万叁仟圆整(933000 元)

（三）事故现场检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 193 号美吉丽鼎通大厦 2 栋内负一层配电房，该大厦负一层有发电房、配电房各一个，额定电压为 380/220 伏；配电房入门上张贴有“美吉丽非住宅配电站低压室”字样，“止步、高压危险”警示标志；该配电房地面为波纹钢板；地面门旁有裁纸刀 2 个、手持打磨机 1 部、卷尺 1 个，配电房内有配电柜组 4 组(排)，其中进门最后

排(实际排列为第一排)配电柜依次为 P05 柜、P04 柜门打开，柜旁地面有黄褐色胶拖鞋 2 只、封口泥一包、工具包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6 年 12 月 7 日 14 点左右，由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雇用的戴明晓(男，死者，30 岁，茂名羊角镇人)带着刘彬彬(男，21 岁，茂名羊角镇人)、张亚何(男，29 岁，茂名羊角镇人)两人到美吉丽鼎通大厦 2 栋负一层配电房进行维护保养清洁工作，戴明晓(大工)负责对电箱穿线孔进行堵孔(小孔用防鼠泥堵，大孔用类似防火板材料堵)，刘彬彬(小工)、张亚何(小工)负责清洁配电房的卫生，在作业中未关闭配电柜电闸，16 时左右戴明晓在作业过程中触电，120 医生到场抢救无效身亡。

(二) 应急救援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 16 时左右，位于进门第二排第三排电箱之间进行清洁工作的刘彬彬突然听见有“伊伊”声音，声音只有不大的两下，声音从他后方发出来，于是他走到进门最后一排(实际编排为“第一排电箱”)，看见在场施工的工友戴明晓坐在地板上，上身靠在电箱门上，左脚弯曲靠大腿、右脚向右前方叉开伸直，左手在电箱的两条电线之间位置卡住，发现是触电后，马上到电箱的正面拉下电闸，同时与另一工友张亚何对戴明晓进行抢救，已没了反应，并走出地面告诉其他工人，由其他工人报了 120。十分钟后 120 医生到场经抢救无效死亡。16 时 42 分接报

后，公安刑警技术、金鼎派出所、区建设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场调查处理，要求事故相关单位停工整改、做好善后事宜。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区建设局2013年12月4日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对珠海美吉丽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市建安昌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珠海市卓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美吉丽鼎通大厦工程项目进行了安全条件审查，纳入安全监督管理范围。2014年3月20日到现场进行安全告知，告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安全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讲解有关规范、标准内容，分析工地安全管理重点、难点环节，并针对该工地特点提出施工安全生产具体要求。该项目工地开工以来，区建设局安监站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对工地实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期间进行25次现场安全检查，发出了17次整改通知。2016年6月23日该项目完成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和《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0]145号）相关规定，该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由施工单位向监督机构提交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经监督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作出安全评价结论，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

施工安全监督。区建设局基本履职到位。

2.珠海美吉丽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与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有美吉丽鼎通大厦配电柜买卖合同，双方约定了名称、规格、质量标准、供货数量、交货方式、损失风险、违约责任等条款，并对作业人员进行过宣传培训。但对现场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业有无按规定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及操作规程未作要求。

3.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制定有行政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工伤管理等制度以及施工人员岗位职责，与珠海美吉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有美吉丽鼎通大厦配电柜买卖合同。但在设备维保作业前，未按规定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及操作规程，对维保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管理缺失，在未经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戴明晓有无上岗资质的情况下，只凭经验允许其上岗作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戴明晓，男，身份证号：440923198601314016，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人，经珠海 120 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5949 元（未含事故赔偿和罚款）。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戴明晓在对电箱穿线孔进行堵孔作业时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作业的配电柜关闸处理，未按规定配带安全帽、防护手套及胶鞋，穿着拖鞋裸手作业，致使在堵孔作业时左手意外触碰到配电箱内壁的导电铜板，电流从左手经心脏从右手流出，导致心脏猝死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在维保作业前，未按规定制定配电柜维保相关保护方案及操作规程，对配电柜维保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管理缺失，在未经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戴明晓有无上岗资质的情况下允许其上岗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梁栋永，作为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高新区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12·7”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1.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

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规定制定配电柜维保相关保护方案及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高新区依市安监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梁栋永。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未按规定制定配电柜维保相关保护方案及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高新区依市安监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戴明晓。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鉴于戴明晓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珠海美吉丽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虽与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有美吉丽鼎通大厦配电柜买卖合同，双方约定了名称、规格、质量标准、供货数量、交货方式、损失风险、违约责任等条款，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过宣传培训。但对现场施工及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业有无按规定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及操作

规程未作要求，工作存在不足；建议珠海美吉丽商贸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按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汲取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12·7”一般触电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止此类事件发生，提出如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全区各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12·7”一般触电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管理经营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二）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作业风险和岗位操作技能，配备齐全个人防护装备，强化应急救援演练。严格按照用电设备操作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供（用）电及机电设备的专业知识、安全用电、自主保安等培训工作，严禁无证上岗，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严格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落实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特别是规范对建筑工地、未投入使用工程项目和工商贸企业的用电行为，排查整治配电箱、开关箱、电源线路等配电设备安全隐患，供电、市政管理部门加大对辖区供电设施、供电电路的安全监管力度。对在整治排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规范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秩序，净化安全生活环境，努力维护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高新区广东资海实业有限公司“12·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